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莎车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
(附属)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4609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4r6a		
建设项目名称	莎车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附属）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5312401038774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志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海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Q3D6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孝楠	03520240565000000017	BH017829	徐孝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学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125	万学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Q3D68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莎车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附属）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孝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65000000017，信用编号BH0178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万学玲（信用编号BH06612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7 月 14 日



委 托 书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莎车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附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日期：2025年6月10日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莎车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附属）项目		
项目代码	2505-653124-20-01-2654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方式	1839965128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u>77</u> 度 <u>3</u> 分 <u>29.021</u> 秒， 北纬： <u>38</u> 度 <u>16</u> 分 <u>54.98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泽发改项目（2025）158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0.8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 15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符合性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的活动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2.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3.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 4.项目在原有厂区建设，不对生态功能产生破坏； 5.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7.项目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内，不在喀什地区莎车县生态红线系统范围内（特殊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8.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2.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湿地；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	1.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2.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无废水排放； 3.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其它布局要求	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1.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	1.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3.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4.本项目不属于油（气）田开发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环境 风险 防 控 人居 环境 要求	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联防联控要求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能源利用	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	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产业园统一的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 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 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一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 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分析 <table><tr><th>《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 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 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 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 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 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 强化源头控制河（湖）一策”精准施治, 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 水污染防治, 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td><td>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产业园统一的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 保</td><td>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运行过程中无主要风险</td><td>符合</td></tr></ta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 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 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 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 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 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 强化源头控制河（湖）一策”精准施治, 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 水污染防治, 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产业园统一的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 保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运行过程中无主要风险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 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 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 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 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 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 强化源头控制河（湖）一策”精准施治, 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 水污染防治, 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产业园统一的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 保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运行过程中无主要风险	符合													

	障水环境安全。	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天山南坡片区管控要求：天山南坡片区包括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阿克苏地区。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重点做好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加强荒漠植被及河岸荒漠林保护，规范油气勘探开发作业，建立油田和公路扰动区域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逐步形成生态屏障。 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用水结构调整，维护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 加强塔里木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博斯腾湖污染源头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督力度，实施博斯腾湖综合治理。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项目选址不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不涉及河道取水，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污染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3、4和附图1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3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内，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	符合
环境	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	符合

质量 底线	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电来自当地市政系统，且使用量较小，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项目属于喀什地区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2530001；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4。 表 4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5.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采选与加工、矿产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或引导企业搬迁至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 6.对于资源枯竭的、与生态环境、基本农田、各类保护区相冲的采矿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矿权延续，并要求开展矿山地 </td><td> 1.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 A1.1-5、A1.1-6、A1.1-8、A1.3-1、A1.3-3、A1.3-7；均符合 A1.4-1、A1.4-2、A1.4-3、A1.4-4、A1.4-6、A1.4-7 中相关内容要求。 2.本项目的建设不在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 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中。 本项目不在 3、4、5、6 中要求的河道岸线、河道采砂、矿产资源等项目，项目属于燃气锅炉项 </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5.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采选与加工、矿产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或引导企业搬迁至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 6.对于资源枯竭的、与生态环境、基本农田、各类保护区相冲的采矿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矿权延续，并要求开展矿山地	1.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 A1.1-5、A1.1-6、A1.1-8、A1.3-1、A1.3-3、A1.3-7；均符合 A1.4-1、A1.4-2、A1.4-3、A1.4-4、A1.4-6、A1.4-7 中相关内容要求。 2.本项目的建设不在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 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中。 本项目不在 3、4、5、6 中要求的河道岸线、河道采砂、矿产资源等项目，项目属于燃气锅炉项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1-5、A1.1-6、A1.1-8、A1.3-1、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A1.4-7”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3.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4.河道采砂须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和管控。 5.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采选与加工、矿产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或引导企业搬迁至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 6.对于资源枯竭的、与生态环境、基本农田、各类保护区相冲的采矿证到期后不再办理矿权延续，并要求开展矿山地	1.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 A1.1-5、A1.1-6、A1.1-8、A1.3-1、A1.3-3、A1.3-7；均符合 A1.4-1、A1.4-2、A1.4-3、A1.4-4、A1.4-6、A1.4-7 中相关内容要求。 2.本项目的建设不在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 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中。 本项目不在 3、4、5、6 中要求的河道岸线、河道采砂、矿产资源等项目，项目属于燃气锅炉项	符合								

		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目，项目耗水量小； 综上，本项目能够 执行喀什地区莎车 县空间布局约束准 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1.本项目能够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能够满足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不存在林地、草地等情况。 综上，本项目能够执行喀什地区莎车县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3.加强莎车县同周边县（市）对叶尔羌河流域的各个断面水量共同监控、水质共同保护，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项目的建设能够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能够执行喀什地区莎车县一般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3.大力推行光伏、风电、制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执行喀什地区总管控要求，项目能够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结构	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本项目燃料采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4)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县（市）要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项目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待环评审批后，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不属于“两高”项目，天然气	

(2021)45号)	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锅炉经低氮燃烧器+8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与工程对比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	符合性
1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在取得环评批复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2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符合
3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订）相关要求。			
(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防治措施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以满足公司生产使用蒸汽需求，符合条例要求。	符合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符合

(7)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三、重点工作（五）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中提出：“21.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和水资源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气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加快煤层气开发步伐，科学有序发展水电。提高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在终端用能环节实施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

本工程为企业生产提供蒸汽，项目选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要求。

(8) 与《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10 与《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地（州、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内，项目在施工过程采用洒水降尘、对施工区域进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等措施，项目施工期较短，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项目产生的扬尘。	符合

(9) 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喀什地区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内，项目为锅炉项目，主要为饲料加工过程熟化及软化工艺提供热源，项	符合

	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目采用天然气锅炉，配有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措施，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当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加强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保供，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强改造后运行管理。推进农业生产领域散煤治理。提升建筑节能水平，稳步实施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本项目在喀什地区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内，项目为锅炉项目，主要为饲料加工过程熟化及软化工艺提供热源，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生产能源，配有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11）与《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13 与《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施工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监管，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渣土车超速超载、超限、不遮挡、不冲洗上路等行为，严查渣土车运输过程中的“滴、撒、漏”行为。对城市公共区域、废旧（弃）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使用冲、刷、吸、扫、喷等手段，加大湿法作业频次，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加强		本项目在喀什地区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内，项目为锅炉项目，主要为饲料加工过程熟化及软化工艺提供热源，项目在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定期清洗，车速行驶缓慢，采用篷布等遮盖措施，施工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符合

	工业企业扬尘监管，强化工业物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工业企业扬尘的监管，依法查处未按要求采取防风抑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专为饲料加工过程中的熟化（调质、膨化）及软化工艺提供稳定热源，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厂区饲料加工生产用热需求；项目锅炉房北侧为反刍车间及反刍仓库，西侧、南侧为未利用地，东侧为配电房。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址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莎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描述，一心一核，四区六廊，以莎车工业园为核心发展区，与中心城区形成30分钟一体化发展核心区，本项目位于莎车县西南侧，项目的建设符合《莎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思想。 项目区交通方便，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建厂条件良好，从经济发展角度考虑该厂址是合理可行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生活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地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也无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1、项目背景

莎车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附属）项目位于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项目内。莎车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是区域肉羊产业链的关键配套环节，专注于饲料加工生产，直接服务于莎车县及周边规模化养殖业的饲料需求。本项目新建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专用于提升饲料加工熟化（调质、膨化）及软化工艺的热源稳定性，保障饲料品质与产能，强化区域农牧业产业化基础。通过现场踏勘，目前产业园仅排水设施未完工，供水、供气、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全面就绪，具备即时投产条件。锅炉项目的实施是打通饲料加工全流程的最后一环，可解决现有热源不足的瓶颈问题，确保园区按期达产增效。为此，本项目势在必行。

1.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锅炉房北侧为反刍车间及反刍仓库，西侧、南侧为未利用地，东侧为配电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莎车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区配套室外给水消防、强弱电、场区围栏杆、消防水池、锅炉房、地磅基础、技术研发中心等附属设施；其中新建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作为生产用热。本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工作压力为 1.0~2.5Mpa，温度可达 200℃，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96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场区围栏杆	设置了场区围栏	新建
	地磅基础	建筑面积 45m ²	新建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一栋技术研发中心，地上三层，总建筑面积为 1743.75m ² ，主要用于饲草物理试验（含水率），无化学实验。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供水	本项目用水接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

建设内容

	供暖	冬季采暖用电暖气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自带）+烟气外循环进行处理后，排入 8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	新建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4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
	噪声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新建
	固废（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机组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产业园统一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考虑生活垃圾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5。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	1 台	新增（未采购）
2	烟囱	8m	1 根	新增
3	阀门及工艺管道	/	1 套	新增
4	软水制备系统	/	1 套	新增
5	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	/	1 套	新增

3、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来源
1	天然气	96万m ³ /a	外购（莎车现代农业产业园市政管网）
2	水	10901.76t/a	外购
3	电	8万kwh/a	外购

4、公用工程

4.1 给水、排水

①蒸汽用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锅炉用水，锅炉用水来自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系统，项目拟建 1 台 4t/h 锅炉为现有工程提供蒸汽能源，锅炉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300d，则蒸汽用量为 4t/h×300d×8h=9600t/a，所需水量为 9600t/a，产生的蒸汽全部用于项目生产。

②锅炉损耗用水：锅炉运行中因损耗损失掉一部分水，锅炉损耗按锅炉负荷（4t/h）的 1%考虑，则项目锅炉损耗水量约 0.04t/h（96t/a）。

③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污染排放核算，本项目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年使用天然气 96 万 m³/a，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1301.76t/a。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40m³）中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厂区现有生活污水为 13.6m³/d（4088m³/a），企业产生的废水共计 17.97m³/d（5389.76m³/a），故现有厂区化粪池（4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使用，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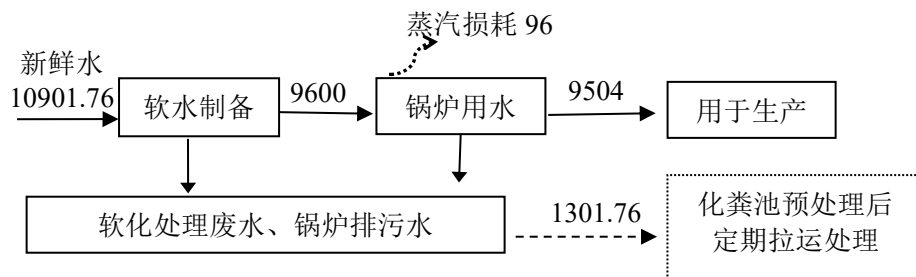


示意图 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4.2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现有厂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本次锅炉的正常运行。

4.3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用电暖气。

4.4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接莎车现代农业产业园市政供气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的使用。

4.5 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公司整个厂区东北侧，锅炉房北侧为反刍车间及反刍仓库，西侧、南侧为未利用地，东侧为配电房，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锅炉运行、检修人员从现有项目人员中调配。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日运行 8h。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不新增用地，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主要为锅炉房、厂区围栏、消防水池等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示意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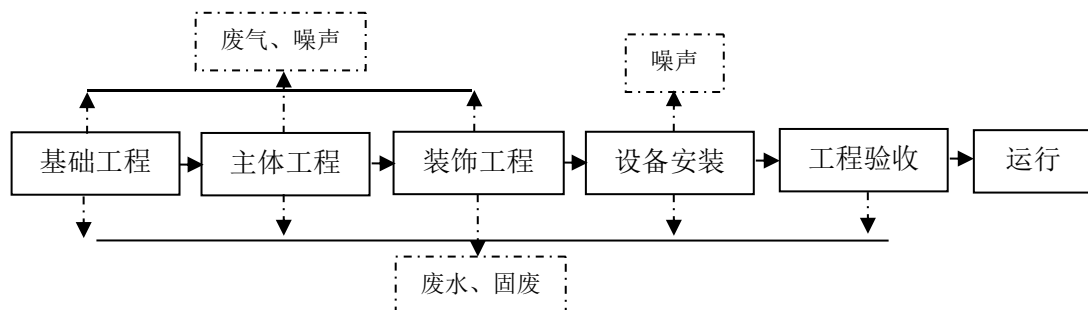


示意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示意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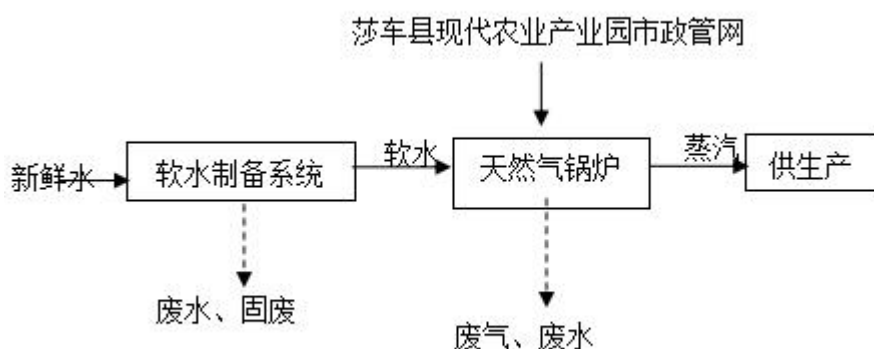


示意图 3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自来水经管网进入软水制备系统，经装置内的离子交换树脂去除自来水中的 Ca^{2+} 、 Mg^{2+} 等离子，得到软化水。离子交换树脂饱和后，需定期更换。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及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锅炉加热：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软水产生热蒸汽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排污水及噪声。烟气再循环的本质是通过将燃烧产生的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区域，实现对燃烧温度氧化物浓度的控制，降低峰值火

	焰的温度，从而实现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效果。在高温条件下，由空气中的氮经氧化而生成的 NO_x，称为热力型 NO_x。本项目锅炉配有自带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进行处理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项目内，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主要生产饲料加工。 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3〕162 号），批复详见附件；经现场踏勘，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施工，于 2024 年 6 月完工，因当地发展及企业调整，至今未投产运行。 本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属于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的配套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地进行建设，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的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筛选的喀什地区空气质量监测站 2023 年的监测数据，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13。

②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喀什地区 2023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见表 16。

表16

达标判定结果（g/m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60	6	1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	31	7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32	188.57	超标
4	PM _{2.5}	年平均	35	47	134.29	超标
5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³	3.2mg/m³	8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1	88.13	达标

根据上表判定结果可知，2023 年喀什地区 PM₁₀、PM_{2.5} 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1 地表水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现状调查范围内无常年水流，项目运行期产生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吸拉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2.2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为“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属于Ⅳ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现场踏勘及项目所在位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对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三方面考虑，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沉降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为清净下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后定期拉运处理；项目运行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沉降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孜热普夏提乡莎车县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内，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天然植物种类较贫乏，动物主要有鼠类、麻雀等。项目区周边无国家级和地方重点保护和濒危动、植物，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及生态自然保护区，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与环境特征和项目排污情况，需申请污染物有组织总量控制项目为： 废气：NO _x ：0.328t/a，VOCs：0.09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锅炉房及配套的相应辅助设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环保措施如下。 （1）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有土方开挖、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造成暂时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如下防尘措施： （1）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范围。 （2）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3）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4）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作，避免对周边造成影响。 （5）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6）对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围挡、防风抑尘网等措施。汽车运输易起尘的物料时，要加盖蓬布并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 综上，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结束。 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期噪声主要包括工艺设备安装以及施工期使用的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打桩机、吊车等，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80 人计，生活垃圾的产生按 0.5kg/d·人计，施工总日按 300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天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2t/a。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如下： （1）在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垃圾箱，及时收集、装袋，清运至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施工期对废弃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安装工程产生的废金属材料，应集中处置后进行回收。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4.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4.1 生产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砼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产生的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中除含有沙量的泥沙外，基本没有其他污染物，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砂池循环利用不排放。 4.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0.03\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算，本项目施工人数约 80 人，施工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4\text{m}^3/\text{d}$，施工人员用水总量为 $7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3，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 $\text{NH}_3\text{-N}$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1.1.1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940000m³/a（94 万 m³/a），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一天工作为 8 小时。 ①废气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立方米-原料，则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1012.88 万 Nm³/a。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取 94 万 m³。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本次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4kg/万 m³。 η-污染物脱除效率，%；取 0。 本项目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2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 13.03mg/m³。 ③NO_x
----------------------------------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9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则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0.655t/a，排放速率为 0.273kg/h，NO_x 排放浓度为 64.67mg/m³，根据《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 65/T 4243-2019），锅炉降氮率不低于 50%。本项目经过低氮燃烧器（自带）+烟气外循环处理后，烟气外循环处理效率为 50%，则 NO_x 排放量为 0.328t/a，排放速率为 0.137kg/h，NO_x 排放浓度为 32.38mg/m³。

④SO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万 m³-原料，S:天然气含硫量为 200mg/m³。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376t/a，排放速率为 0.157kg/h，SO₂ 浓度为 37.12mg/m³。

⑤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目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1 燃烧烟气锅炉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68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58t/a，排放速率为 0.066kg/h，排放浓度为 15.60mg/m³，本项目生产用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0。

本项目产生的源强分别如下。

表 2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及废气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天然 气 蒸汽 锅炉	DA001	1012.88	颗粒物	13.03	0.132	13.03	0.132
			SO ₂	37.12	0.376	37.12	0.376
			NO _x	64.67	0.655	32.38	0.328
			VOCs	15.60	0.158	15.60	0.158

1.2 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表 20 可知，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SO₂:50mg/m³、颗粒物：20mg/m³，NO_x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知》中氮氧化物 50mg/m ³ 的标准要求。						
	1.3 废气排放口参数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排放口参数详见表 21。						
	表 21 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1#排气筒	DA001	E77°3'29.021" N38°16'54.989"	一般排放口	8	0.2	10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及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22。						
	表 22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32	0.376	0.655	0.094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13.03	37.12	64.67	15.5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及 排气筒编号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DA001）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32	0.376	0.328	0.094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03	37.12	32.38	15.59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高度/m	8				
		内径/m	0.2				
		温度/℃	100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77°3'29.021" N38°16'54.989"					
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SO ₂ :50mg/m ³ 、颗粒物：20mg/m ³ ）；NO _x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 50mg/m ³ 的标准要求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有组织）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3.03	0.06	0.132		
DA001		SO ₂	37.12	0.367	0.37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NO _x	32.38	0.119	0.328
		VOCs	15.59	0.066	0.09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2
		SO ₂			0.376
		NO _x			0.328
VOCs			0.094		

1.4 非正常工况达标分析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8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排放，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重点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时的情况，即去除率为正常工况的 50%时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强，单次持续时间 2h，年发生频次为 1 次，本次评价以布袋除尘器故障作为评价依据，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次/年）	持续时间（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1#	天然气锅炉	NO _x	1	2	0.164	16.19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天然气蒸汽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 50mg/m³ 的标准要求。运营期企业应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若发生非正常排放，应及时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生产。

1.5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2017）制定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25。

表 25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监测	天然气锅炉	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企业自行委托
			SO ₂		
			NO _x	每月监测一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6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废气排放可行性详见表 26。

表 26 废气排放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用热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外循环	是

综上，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SO₂： 50mg/m³、颗粒物： 20mg/m³），NO_x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氮氧化物 50mg/m³ 的标准要求，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2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内进行处理后，定期清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锅炉废水 1301.76 m ³ /a	SS	250mg/L	0.33m ³ /a	250mg/L	0.33m ³ /a	

2.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内进行处理后，定期清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体径流，在做好工作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和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水力联系，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莎车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莎车县古城东路 380 号，厂区北侧为规划道路，南侧、东侧、西侧均为农田，地理坐标：E77°17'11.34"，N38°25'0.57"；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莎车县县城污水治理及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9〕162 号，于 2021 年 8 月由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莎车县县城污水治理及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水处理规模近期为 4.0 万 m³/d，远期为 8.0 万 m³/d，采用“二级处理（改良型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经调查，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水量为 2.63 万 m³/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为 4.34m³/d，说明该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量。

从水质、水量上考虑，项目依托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计划见表 28。

表 2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TN、TP、SS、NH ₃ -N、BOD ₅ 、流量	化粪池总排放口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燃烧器、补水泵、鼓风机、引风机等，这些设备在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影响。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项目源强为 75-90dB（A）。主要噪声设备室外、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29。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引风机	/	490	266	1.2	90/1	/	隔声	8h

表 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锅炉房	燃烧器	75/1	隔声	488	273	1.2	2	65		24.3	32.3	1
2	锅炉房	给水泵	90/1		501	276	1.2	1.5	63	昼间	24.3	38.2	1
3	锅炉房	鼓风机	90/1		505	268	1.2	1	61		24.3	36.9	1

3.1 预测模式

(1)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_{AI}=L_{Aref}(r_0) - (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AI}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

(2) 建筑群噪声衰减 (A_{hous})

建筑群衰减 A_{hous} 不超过 10dB 时，近似等效连续 A 声级按下式估算。当从受声点可直接观察到线路时，不考虑此项衰减。

$$A_{hous} = A_{hous,1} + A_{hous,2}$$

本项目厂房位于厂界旁，至厂界中间无建筑物，可不考虑此项衰减。

(3) 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

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4) 总声压级

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L_1 ：

$$L_1 = 10 \lg \left(\sum_{i=1}^k 10^{0.1L_i} \right)$$

$$L_1 = 10 \lg \left(\sum_{i=1}^k 10^{0.1L_i} \right)$$

3.2 预测模式

表 31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 (A)

项目预测点		昼间	夜间不运营	标准限值 (昼间)	达标 情况
		影响值 (贡献值)			
厂界	厂界东侧	29.8	/	60	达标
	厂界南侧	27.7	/	60	达标
	厂界西侧	36.3	/	60	达标
	厂界北侧	35.6	/	60	达标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泵类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独立设备间内部，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但其传播途径主要通过固体传声，对建筑内部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在项目运营期间，企业应加强机构构件修理及维护，减小机器内部各部件撞击、摩擦噪声等降噪减振隔声措施，并利用厂界四周空地种植植物，再经厂房阻隔，植物吸收，距离衰减等方式保证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对所在地声环境及周边零散住户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3.4 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水泵等设备设减振浮筑基础，水管上设橡胶减振接头，设于独立设备用房内，基础隔开，不位于病房正面投影下。

②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转速、质量好的风机，并设减振基础，进出风口安装消声装置。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使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监测计划见表 32。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总纲》（HJ819-2017）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以及锅炉检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4.1.2 一般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运营期锅炉房利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化水，本项目的离子交换器的离子交换树脂填料约为 0.01t/a，每 3~5 年更换一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废分类代码为 900-008-S59。																									
	4.1.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锅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过程中需更换润滑油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润滑油的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棉布和更换下来的废弃润滑油为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本项目暂存废润滑油的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铁质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d>工序/生产线</td><td>固体废物名称</td><td>固废属性</td><td>固废代码</td><td>产生量（t/a）</td><td>处置方式</td></tr><tr><td rowspan="3">天然气锅炉</td><td>离子交换树脂</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900-008-S59</td><td>0.01</td><td>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td></tr><tr><td>废油桶</td><td>危险废物</td><td>HW08-900-249-08</td><td>0.01</td><td rowspan="2">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废润滑油</td><td>危险废物</td><td>HW08-900-217-08</td><td>0.03</td></tr></table>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天然气锅炉	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8-S59	0.01	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03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天然气锅炉	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8-S59	0.01	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03																						
4.2 固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建设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用于收集机组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存放要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①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②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④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⑤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a 一遇的暴雨 24h 降水量。 ⑥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⑦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⑧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⑨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厂外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厂内运输具体要求如下： 厂内输送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固废的扬尘、溢出和泄露；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厂内运输危废车辆按照专用路线行驶；厂内危废运输设施管理、维护产生的各种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危险废物贮存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③ 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④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 ⑤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方面，废水、固废的排放、累积影响以及事故情况下污水渗漏，均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拉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

7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生态环境部《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7.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管道天然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放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4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03	最大储存量
2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0.0015	最大储存量

②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风险调查，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管道储存的天然气，

本项目距离园区管道长度为 285m， $d=0.1m$ ，则项目管道在线量 $=\pi r^2 \times h$ 计算管道在线量为 $2.24m^3$ ，则厂内管道储存的天然气为 $2.24m^3 \times 0.68kg/m^3=0.0015t/a$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与临界量，具体见下表。

表 3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q_i (kg)	临界量 Q_i (t)	Q
1	废润滑油	0.03	2500	0.000012
2	管道储存天然气	0.0015	10	0.00015
合计				0.000162

由表可知，本项目 $Q=0.000162 < 1$ 。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经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36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名称	风险源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危险性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条件
1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即时处理	有毒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事故排放
2	锅炉	CO、SO ₂	即时处理	有毒	锅炉发生爆炸事故
3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管道天然气	及时处理	易燃	遇明火易燃；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7.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如遇到超压发生爆炸，如遇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作为环境风险物资管理。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③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如遇火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中有关环境风险的控制要求，以及当地有关要求，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集中收集，定点堆放，然后交由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定时收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2)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天然气管道必须设置自动切断装置，一旦发生泄漏或事故，阀门应能迅速自动关闭，阻断气源；锅炉作为一种高压高温设备，若设计、操作或维护不当，可能引发超压、爆炸等严重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莎车现代农业（肉羊）产业园-泽普县场（附属）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	（喀什）地区	（喀什市）市	（莎车）县
地理坐标	经度	77°3'29.021"	纬度	38°16'54.9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润滑油、管道天然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将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如遇火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若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泄露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或事故，可能造成空气污染，严重可出现火灾爆炸等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②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③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④天然气管道必须设置自动切断装置，一旦发生泄漏或事故，阀门应能迅速自动关闭，阻断气源。			
填表说明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环境风险程度较低。			

8、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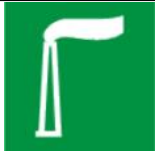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38。

表 3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燃气锅炉（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8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SS	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内进行处理后，定期清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锅炉、各类泵	等效A 声级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气锅炉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8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SS	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内进行处理后，定期清运至莎车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锅炉、各类泵	等效 A 声级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消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锅炉房及其他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进行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2)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涉及危险危废，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挂上全国统一制定的危险废物标志牌，防止其他人员误入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40。				
	表 4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建筑物高度差				
	(3)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 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21年第24号)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根据企业特点，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				

	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5) 排污许可申请 项目行业为C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96热力生产和供应443-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项目单位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现有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环保投资合理，在采取各项防护措施后，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本次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后，并加强环境管理，按拟定设计规模和建设方案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	/	/	0.132t/a	/	0.132t/a	
		SO ₂	/	/	/	0.376t/a	/	0.376t/a	
		NO _x	/	/	/	0.328t/a	/	0.328t/a	
		VOCs	/	/	/	0.094t/a	/	0.094t/a	
锅炉废水 1301.76 m ³ /a	SS		/	/	/	0.33t/a	/	0.3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1t/a	/	0.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3t/a	/	0.03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